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88號

原告 陳逸乘

訴訟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承日電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65,09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370元，然該部分係請求給付資遣費、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前開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是該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2,790元（計算式： $8,370 - [8,370 \div 3 \times 2] = 2,790$ 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3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三項關於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合計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6,790元（計算式： $2,790 + 1,000 + 3,000 = 6,79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